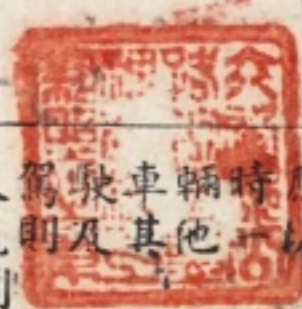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普通

汽車駕駛人執照

交通部公路總局製

注 意



- 一、駕駛人駕駛車輛時應遵守駕駛人管理規則及其他一切公路交通管理規則
- 二、駕駛人執照祇准本人持用不得轉借頂替
- 三、駕駛人須隨車攜帶執照遇有檢查應即交驗
- 四、執照內登記各項如有異動時應即報告所在地公路總局所設之監理機關聲請變更登記
- 五、執照如有損毀或遺失時須取具保證書至所在地公路總局所設之監理機關聲請補發
- 六、駕駛人接到公路監理機關通知或專訊時應按時報到不得遲延
- 七、駕駛人執照除違章吊扣或因特種規定須暫時繳存外得由領照人存執備用惟每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送請所在地公路總局所設之監理機關審驗一次

普通字第 317338 號

姓名

高爾德 A. Bland Calder

出生年月

紀元前後 1892 年 5 月 23 日

籍貫

美國

性別

男

駕駛人職業

美國大使館



發照日期

31 年 2 月 10 日

駕駛經歷

年 月 起

補照日期

年 月 日



准駕車輛類別

小 客 車

大 客 車



31年 2月 2日
貨



年 月 日

機 器 脚 踏 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駕 駛 人 住 址 紀 錄

上海 武夷路 366 号

汽車駕駛人行車守則

- 一，行車前要檢查引擎機油汽油水輪胎及載重
- 二，要攜帶執照及行車證明文件
- 三，剎車轉向喇叭燈光及足以影響行車安全之機件等如有不靈或失效者不准駕駛
- 四，行車時不准吸烟與談話
- 五，不准隨意超車不得故意不讓車不得高速行駛不得以不正當方法節省汽油
- 六，渡河要按次序停車要靠左邊
- 七，要關好車門扣牢後板
- 八，駕駛室不得超過規定人數車門兩旁禁止攀援站立
- 九，停車後要保持整齊將車輛清潔調整後方可休息
- 十，肇事後應尊重個人道德立即停車按照手續處理不得急駛逃避

駕駛人信條

1. 愛 護 車 輛
2. 節 省 汽 油
3. 謹 慎 駕 駛
4. 迅 速 運 輸
5. 遵 守 規 章
6. 盡 忠 職 守





交通部

公路总局

工程处